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总经理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审阅总经理候选人李永胜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和《公司章程》第 95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认为，李永胜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具有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须的业务技能及工作经验；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李永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胡卫华	 梁穆春	 邓春池
--	---	--

2021 年 2 月 3 日